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军工产业基金的独立意见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与设立军工产业基金事宜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 10,000 万元与北京乾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军工产业基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了顺应资本市场发展趋势，依靠产业龙头和较深厚的军工背景及资本市场的专业资源，更好的发挥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相结合的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其他合作方联合发起设立军工产业基金。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合作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军工产业基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军工产业基金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居荷凤_____

刘雪琴_____

黄 辉_____

2016年5月24日